

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评述

作者：葛音 | 毛慧

近年来，市场环境不断变化，自媒体行业蓬勃发展，信息传播能力呈几何级数增长，基金管理公司在“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财产管理过程中，是否恪尽职守，履行了谨慎勤勉、有效管理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都受到公众的审视。《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22〕41号）中也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品牌建设与管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坚持讲情怀、守专业、正理念，恪尽职守、谨慎勤勉，切实摒弃短期导向、规模情结、排名喜好，坚决纠正基金经理明星化、产品营销娱乐化、基民投资粉丝化等不良风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于2022年6月17日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基协字〔2022〕194号）（“《风险管理指引》”），这是行业首次针对声誉风险出台的指引文件，主要着眼于近年来基金管理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问题、困难以及行业自律经验，旨在完善声誉风险监测、评估、应对、处置等机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减少对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和对行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此前，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7月30日就《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基金管理公司征求意见。相较于《征求意见稿》，《风险管理指引》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了相应调整：

1. 将“推进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一项从董事会职责改为管理层职责；
2. 增加了基金管理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声誉风险防控上的具体职责；
3. 就基金管理公司确定声誉风险来源的重点关注方面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变动”；
4. 增加了基金管理公司无法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声誉事件的例外规定；及
5. 新增了免责、减责条款，即基金管理公司免于处分的条件及相关工作人员从轻或免于处分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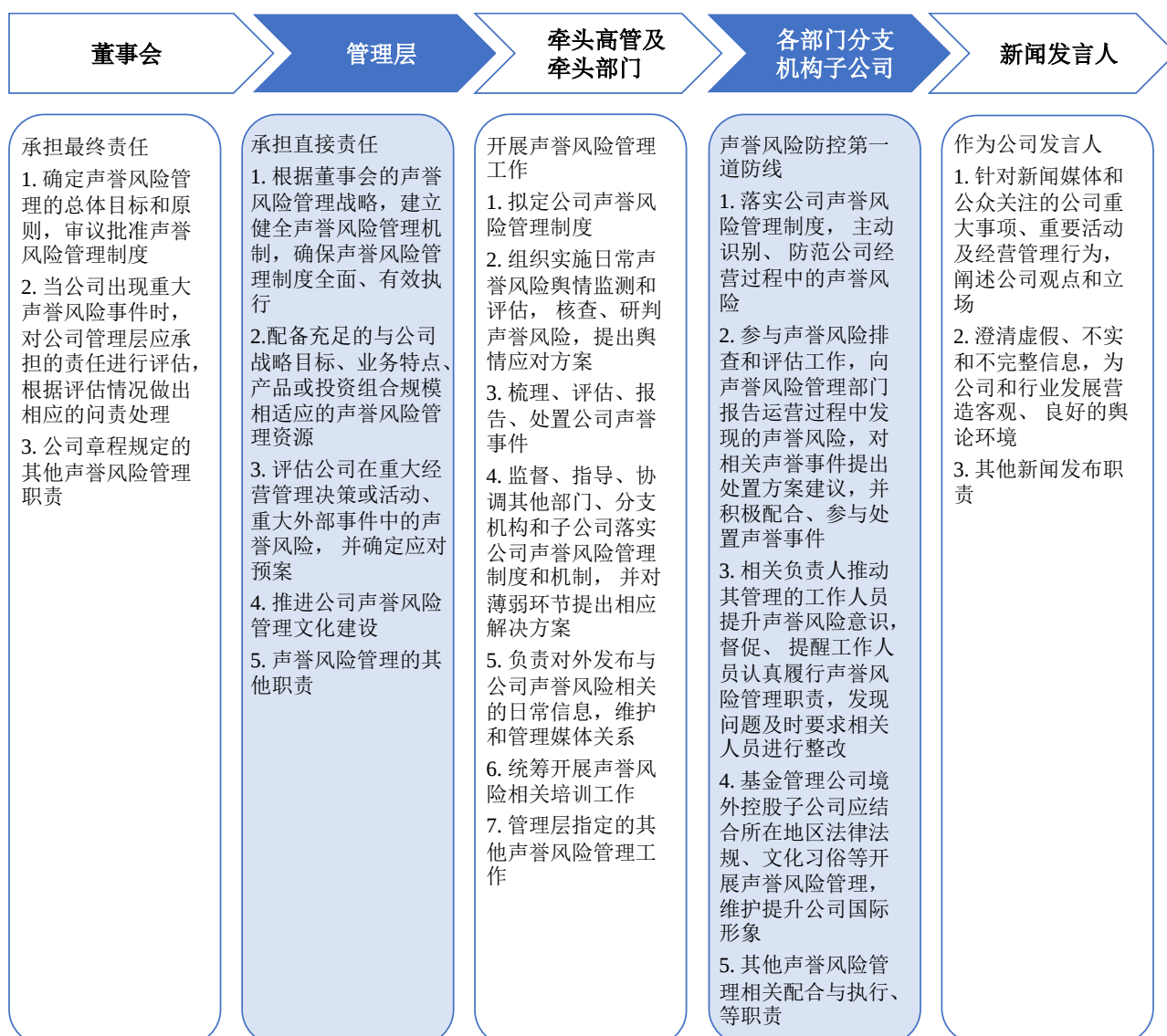
现就《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要求作出如下梳理，供行业参考。

一、声誉风险及工作人员定义

根据《风险管理指引》，声誉风险是指因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行为、言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投资者及社会舆论对基金管理公司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前述所指“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展业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等，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需要参照《风险管理指引》，对外包、借调等人员进行声誉风险管理。此外，《风险管理指引》明确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行业自律组织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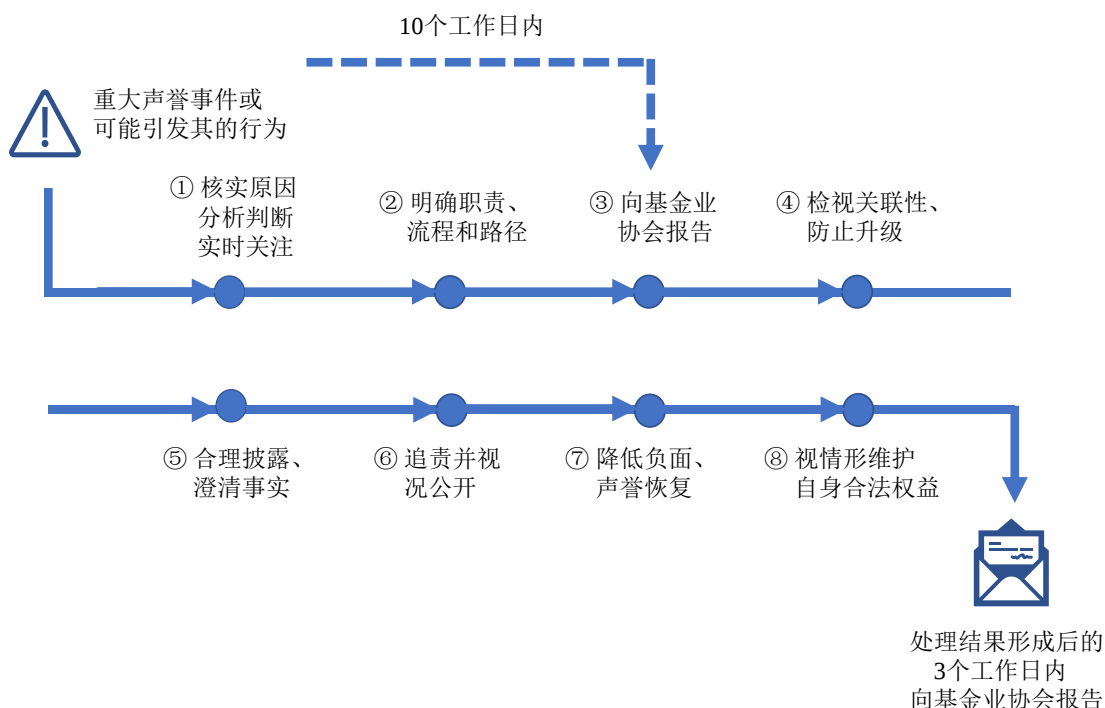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由上至下、由内到外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健全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进一步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全方位地控制声誉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上述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4〕11号）所要求的风险管理理念一致，公司围绕总体经营战略，从董事会、管理层到全体员工全员参与，在日常运营中，识别潜在风险，评估风险的影响程度，并根据公司风险偏好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持续有效管理公司各环节的风险。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时，公司应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重点监测、防范和化解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风险。董事会应就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应就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管理层可以设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委员会，公司应设立独立于业务体系汇报路径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并配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和足够的专业人员。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各业务部门应当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流程，定期对其各自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各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所有员工是其各自岗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风险管理职责的实施。

三、重大声誉风险处理流程

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基金管理公司重大损失、基金行业声誉损害、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当公司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时，董事会应对管理层所需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做出相应的问责处理。根据《风险管理指引》，当发生重大声誉事件时，基金管理公司应至少按照下述流程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1. 核实引发声誉事件的主客观原因，分析判断公司的责任、影响范围，实时关注分析舆情；
2. 根据声誉事件具体情况，明确相应的职责、处置流程和报告路径；
3. 经评估为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应对措施及处理结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

会报告其原因，并在处理结果形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另行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4. 检视其他业务、宣传策略等与声誉事件的关联性，防止声誉事件升级或出现次生风险；
5. 采取适当的方式适时对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或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澄清事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6. 对违反职业道德、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声誉事件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追责，并视情况公开，展现真诚、有担当的社会形象；
7. 及时开展声誉恢复工作，加大正面宣传，介绍针对声誉事件的改进措施，降低声誉事件的负面影响；
8. 对恶意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基金管理公司需落实的重点工作

根据《风险管理指引》，我们对基金管理公司未来需落实的工作总结如下：

需落实的工作	具体落实要求
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应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建立或指定专门部门或团队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新闻发言人。建议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组织架构选择适合的牵头部门及设置新闻发言人，其中，新闻发言人应具备较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善于沟通，熟悉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拥有突发事件处置经验。此外，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应结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文化习俗等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因此建议公司建立母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联动机制。
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应制定并持续完善符合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特点、产品或投资组合规模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目标和原则、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及其他利于防范、管理声誉风险的要求，并建立健全对外发布与公司声誉风险相关的信息流程。建议可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纳入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及紧急应变制度。
建立声誉风险监测及评估机制	公司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声誉风险来源，建立收集和识别相关内外部信息的相应机制，除《风险管理指引》提及的 11 项重点关注事项以外，建议公司可根据其本身的股东背景、业务模式、人员结构等建立相应的重点关注库并适时更新。同时，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声誉风险舆情监测和分析评估机制，将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与声誉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化纳入统一考量范围，主动识别声誉风险事件。
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考核及追责机制	公司应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引发声誉风险、不当处置声誉事件的部门或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对相关问题的改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将声誉风险的处置情况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中；将工作人员声誉情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在进行人

需落实的工作	具体落实要求
	员招聘和后续工作人员管理、考核、晋升等情形时，应对工作人员的历史声誉情况予以考察评估，并作为重要评估依据。 此外，公司应重点关注工作人员声誉管理机制，以防范和管理工作人员引发的声誉风险；应制定工作人员声誉管理制度规范，明确工作人员需要遵循业务规范、廉洁从业规定、职业道德规范、个人行为规范以及对外沟通原则。同时，加强工作人员使用社交平台、自媒体等网络媒介行为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行业及公司工作秘密，不得制造和传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不实的信息，不得发布有损行业声誉和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的不当言论。
建立关于重大声誉事件的报告机制	公司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发生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应对措施及处理结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其原因，并在处理结果形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另行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因此，我们建议该类重大声誉事件报告机制应纳入公司整体监管报告体系，并就触发启动、内部评估、报告安排、内部分工等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加强公司官网建设	公司应推进官方宣传平台建设，运用多种媒介形式推动公司正面、客观信息的主动传播。公司应加强品牌建设与管理，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模式，向投资者准确传达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投资理念。我们建议基金管理公司在日常工作中采用“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公司声誉和形象。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品牌价值提升的重要一环，在未来行业实践的过程中亦会出现更多优化方案及管理模式。我们会持续关注，与行业分享最佳实践。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葛音

电话： +86 21 6080 0966

Email: yin.ge@hankunlaw.com

毛慧

电话： +86 21 6080 0506

Email: ellen.mao@hankunlaw.com